



香港中學校長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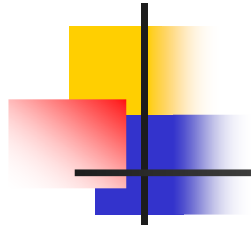
Happy Hour Forum

最低工資

歡迎隨時提問

順德聯誼總會譚伯羽中學
何奇韜校長

2011/03/31



最低工資的

法 理 情



工時定義

計算最低工資的工作時數，包括僱員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

- 留駐僱傭地點當值的時間，而不論當時有否獲派工作或獲提供培訓；
- 在關乎受僱工作的情況下用於交通的時間，但不包括用於往來居住地及僱傭地點（位於香港以外的非慣常僱傭地點除外）的交通時間。



工資期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工資期是為期一個月。不論僱員薪酬的計算方式（如：件薪、日薪、週薪、月薪等），最低工資也是以僱員在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乘以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來計算。



每月工資計算

- 僱員在某工資期內工作了24 天，該工資期為30 天，總工作時數為204 小時，月薪為7,500 元。
- 非工作時數而支付予該僱員的款項包括4天休息日薪酬（每天250 元）、1 天法定假日薪酬（250 元）及1 天年假薪酬（250 元）

計算方法

1 該月應付最低工資： $204 \text{ 小時} \times \$28 = \$5,712$

2 該月支付予僱員工時之工資：

$$\$7,500 - (4 \times \$250) - \$250 - \$250 = \$6,000$$



每月工資計算

- 薪酬：月薪 \$8,000 ，每星期一天無薪休息日
- 每星期工作 6 天，每天的工作 11 小時，而另外有1小時屬無薪的午膳時間
- 該月的總工作時數：27日x11小時=297 小時

計算方法

1 該月的最低工資：297 小時 x \$28 = \$8,316

2 原本須就該月支付予僱員的工資：\$8,000

僱主須支付額外報酬 $8,316 - 8,000$ 元 = \$316

每月最低工資 (每月31日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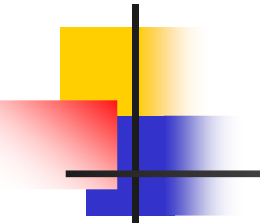
每日 工時	午膳有薪 星期日有薪	午膳有薪 星期日無薪	午膳無薪 星期日有薪	午膳無薪 星期日無薪
8	\$6,944	\$6,048	\$6,076	\$5,292
9	\$7,812	\$6,804	\$6,944	\$6,048
10	\$8,680	\$7,560	\$7,812	\$6,804
12	\$10,416	\$9,072	\$9,548	\$8,316

每月工資 : $\$28 \times 12\text{hr} \times 31\text{day} = \$10,416$



帶隊職員工時(1)

在航空業，僱主可能會安排機組人員於航班工作後在香港以外的地點停留，僱主亦可能在停留期間向他們提供免費住宿及／或膳食。如某僱員於停留期間的私人時間（例如睡覺時間）內，並非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為執行工作而留駐僱傭地點當值，該等私人時間便不屬於計算最低工資的工作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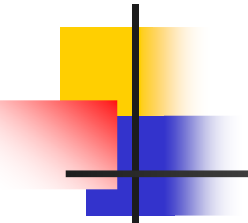
帶隊職員工時(2)

旅行團領隊在帶團到香港以外地方時的私人時間（例如睡覺時間）內，當他並非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為執行工作而留駐僱傭地點當值，該等私人時間便不屬於計算最低工資的工作時數。然而，假如該領隊因有團友在深夜感到不適求助等緣故而須工作，該段時間便屬於計算最低工資時的工作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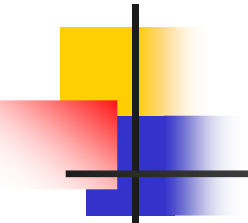
用膳時間

- 按照僱傭合約或勞資雙方的協議，用膳時間是屬於僱員的工作時數，計算最低工資時亦須包括這些用膳時間。雖然《僱傭條例》沒有就用膳時間作出硬性規定，但如果勞資雙方經已按照僱傭合約或協議，將用膳時間計算入工作時數內，則僱主不可以單方面更改或取消有關工作時數的合約條款或協議。



校長注意事項(1)

- 實習學員(必須在學)，可獲豁免。
如IT種子
- 殘疾人士提出申請，經評估後可獲豁免(但不能私下協議)
- 最低工資條例不限工作時數。可超時工作，但須補償
- 午膳時間、星期日，是否計算，須在合約訂明



校長注意事項(2)

最低工資法例的附屬法例：

- 僱主須為「每月工資」少於11500元的僱員，備存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違者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萬元

校方須備存校長、老師暑假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

月入30萬CEO也須備存總工作時數

備存僱員總工作時數紀錄標準：
每月「工資」少於1.15萬元

每月「工資」計算：
必須先剔除「非工作時數」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包括假日薪酬、年假薪酬、疾病津貼、產假薪酬、休息日薪酬等

【例子】：總裁應否備存總工作時數？

以月入30萬公司總裁，4月放大假，只有1天上班為例：

該月休息日總薪酬：

$30 \text{ 萬元} \div 30 \text{ 日} \times 29 \text{ 日} = 29 \text{ 萬元}$

該月「工資」：

$30 \text{ 萬元} - 29 \text{ 萬元} = 1 \text{ 萬元}$

由於該總裁4月「工資」少於1.15萬元，僱主須備存其該月總工作時數



備存工作時數

- $(35,650/31) \times 10 = \$1,1500$
- 老師月薪少於 \$35,650，如七月份回校10天，則須備存該老師七月份總工作時數
- $(87,735/31) \times 4 = \$1,1320$
- 八月份如回校少於4天，校長及全體老師皆須備存八月份總工作時數

建議：老師回校簽到及離校簽走



Q & A

- 月薪折合時薪，或時薪如少於 \$28，是否需重新簽署新合約
- 如多於 \$28，又是否需重簽
- 僱員如不同意新合約內容，校長如何處理



Q & A

- 如何解讀現時合約是否計算午膳時間、星期日，是否有薪...
- 留宿工友留校時間，是否計算入工作時數... (是否規定留宿)



Q & A

- 帶隊宿營或海外交流，是否計算入工作日數
- 員工超時工作 (OT) 如何處理
可於該月內補假作償或以超時工作津貼發放予員工



《僱傭合約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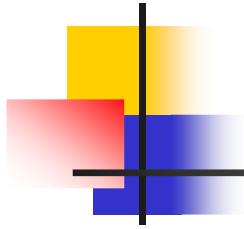
勞工處《僱傭合約樣本》：

中文版

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3.htm

英文版

www.labour.gov.hk/eng/public/content2_3.htm



Q & A

歡迎致電交流

何奇韜：2450 1402